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了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工作，合計回購註銷120,000股A股，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759,820.25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729,820.25**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3,03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3,03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3,03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3,03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20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概述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大會的時間尚待確定，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及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　快寄發予股東(如需)。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